

#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河职院教〔2017〕2号

签发人：陈德清

##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工作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关于开展技师工作室认定工作的通知》（河人社发〔2014〕56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学校结合实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技师工作室、博士工作室建设项目的工作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技师工作室、博士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是为了创新高技能人才研修平台，进一步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术攻关、技能创新、教学交流、传授技艺和实现绝技绝活代际传承的积极作用，增强学校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助力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企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工作室的设立以先进装备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优势产业和传统文化技艺传承为重点，由高技能领军人才依托学校载体领办，是开展技术创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场所。

**第四条** 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工作室的对外转承业务，教务处负责工作室的校内建设工作。

## **第二章 工作室建设原则和模式**

**第五条** 学校以高技能领军人才为龙头，并配备一批青年技术骨干为助手，在校内实训基地或工作区域挂牌建立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技师工作室或博士工作室。

**第六条** 大师工作室主要依托在技能含量较高的行业和大中型企业工作的高技能人才，以及部分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开展建设。

**第七条** 名师工作室主要依托学校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在教学或科研方面突出的优秀教师开展建设。

**第八条** 技师工作室主要依托河源市技师工作室或广东省技师工作站高级技师、省级专业技术能手等开展建设。

**第九条** 博士工作室主要依托学校博士学历的教师开展建设。

## **第三章 工作室主要功能**

**第十条** 工作室的主要包括如下功能：

（一）攻关：发挥技能人才团队优势，立足企业进行技术攻

关、技术创新，解决生产技术难题。

（二）传艺：开展带高徒、传绝技活动，以技能大师为项目（工种）带头人，多渠道为企业及社会培养技能人才和实现绝技绝活代际传承。

（三）研发：开发研制或创作新产品、新作品，开展新技术的应用试点和推广，总结绝技绝活和技术技能创新成果。

（四）交流：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活动，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为技术研修、创新、教学改革等提供交流平台。

## 第四章 工作室的申报和认定

**第十一条** 工作室筹建人向学校教务处提出建室申请，申报材料包括：

（一）工作室申请表（附件1）；

（二）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工作室名称（格式为“技能领军人才名字（职业工种名称）+大师/名师/技师/博士工作室”）、全体工作室成员简介、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学院对工作室支持措施，以及工作室建立后工作计划、主要工作方向等；

（三）其他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包括市级以上获奖证书和技术认定、技术创新等证明材料和出版物及有关单位的证明等。

**第十二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工作室名单。其中，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博士工作室报学校审批，由学校发文认定并授予“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或“博士工作室”

牌匾；技师工作室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审，发文认定并授予“技师工作室”牌匾。

## 第五章 工作室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工作室建设的统筹和指导，并具体对工作室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十四条** 工作室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由负责人全面管理工作室日常运行，一般由该工作室领军人担任负责人，其中大师工作室应指定校内专任助理。学校积极支持工作室按计划开展各项活动，做好场地、设备、资金和人员等保障工作，确保政府补贴资金和学校专项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工作室实行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按照适当支持原则，学校对每个“大师工作室”给予10~30万/年的运行经费，“名师工作室”和“博士工作室”给予1万元/年运行经费，“技师工作室”由市级政府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建设经费。经费使用和报销依据学校财务文件执行，归口教务处审批。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工作室动态管理机制，不定期检查工作室的运行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考核。教务处依据年初收集的工作室计划，年末组织绩效评估。评估主要内容包括制度建设、服务保障、带徒传技及技术交流、技术研发及攻关等项目；工作室开展师傅带徒弟、导师制等培养学生，按学校小班制选修课计算教学工作量和相应学分；工作室培养出来的青年教师、技能技术骨干获得省级、市级表彰奖项，列为评估工作室建设的重要内

容。

**第十七条** 工作室一般建设周期为三年，服务管理周期结束前，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经考核评估合格的，给予延续保留一个建设周期；考核评估不合格的，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工作室称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工作室称号，收回牌匾：

（一）工作室领军人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二）工作室领军人或工作室因违法违纪行为或者重大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三）绩效评估不合格或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经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辖工作室，不包括以校企合作为重点内容的专业工作室、校中厂、工程中心、研发中心、育人平台等管理。

**第二十条** 由教务处认定且纳入管理范围的工作室，其他未尽事项依据学校实训室管理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工作室产生的各项成果属于学校和工作室团队共同所有，工作室个人不得将成果私自转让、入股办企业，如有违反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追讨相关收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颁布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附表：1. 工作室申请表  
2. 工作室工作计划表  
3. 工作室工作考核表



附件 1:

##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工作室申请表

申报学院（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领军人姓名					
领军人简介					
申请工作室名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师工作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名师工作室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工作室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工作室	
工作室队伍数量结构	合计	高级职称 (副高及以上、 高级技师)	中级职称 (讲师、技 师)	其他职称 (助教、高 级工)	其中，博士
现有获市级及以上技能类荣誉称号人员情况					
承担国家或省、市级项目情况					
生产技术水平和科研仪器设备情况(学校已有基础)					
攻关、传艺、研发、交流计划(三年)					

入室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出生 年月	工作岗位	职业（工种）	技能等级	主要技能荣誉称号或技能特长

单位申请理由简述：

申报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估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工作室工作计划表

工作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师工作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名师工作室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工作室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工作室			
工作室领军人：			
工作计划时间：20 年 月----20 年 月			
工作计划指标			
攻关：			
传艺（可计算为小班选修课）：			
研发：			
交流：			
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元）			
资金用途		预算经费	备注
专用业务费			总额的 20%以内
其中			
设备购置费			总额的 40%以内
其中			
原材料费			总额的 40%以内
其中			

基建费			总额的 60%以内
其中			
其他			总额的 20%以内
其中			
合计			

填报人：            时间：

附件 3:

##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工作室工作考核表

工作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师工作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名师工作室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工作室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工作室		
工作室领军人:		
工作完成时间: 20 年 月----20 年 月		
<b>计划指标完成情况</b>		
攻关:		
传艺:		
研发:		
交流:		
<b>获得的主要成果</b>		
(主要指专利、论文及专著、动植物新品种、人才培养、带徒传技、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突破、运行机制等情况)		
<b>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元)</b>		
预算经费总额		备注
经费使用总额		
1. 支出项目		
2. 支出项目		
3. 支出项目		
附件: 主要成果材料		

填报人:          时间: